

健康加「誠」！ 投保指定健康保險計劃 尊享**60%保費回贈**及**等候期豁免**

**特選客戶
優惠**

隨著醫療費用不斷上升，您現有的保障未必足夠應付突如其來的疾病。立即加強保障，讓您更安心無憂！

作為我們的特選客戶，凡於**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成功投保以下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即可尊享**60%保費回贈**（「保費回贈」）。此外，我們更會就醫療保險計劃**豁免等候期**^{1,3}（「等候期豁免」），讓您於計劃生效後即時獲得保障。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 — 只限基本計劃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自願醫保計劃	60%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 ² — 港元/美元計劃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² — 港元計劃	
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 ² — 港元/美元計劃	
醫療保險計劃	60% + 
高端醫療自由行計劃 — 港元/美元計劃 （包括自選附加保障 — 「門診寶」（如適用））	
醫療加倍保 — 港元/美元計劃	
「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 ² — 港元/美元計劃	

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香港的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¹ 視乎保誠的核保評估而定。

² 此計劃只在香港發售。

³ 妊娠期併發症保障和兒童專屬治療（只適用於**高端醫療自由行計劃**）的等候期將維持不變。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澳門



(852) 2281 1333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條款及細則

-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健康加「誠」特選客戶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
(i)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6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保費回贈」）及(ii)指定醫療保險計劃之等候期豁免（「等候期豁免」）。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於香港透過所有銷售渠道，以及於澳門透過保誠的營業部遞交之投保申請。
- 此推廣優惠僅適用於特選客戶。特選客戶指於此推廣優惠下投保指定健康保險計劃時連同已填妥的「健康加『誠』特選客戶優惠申請補充資料表格」一併遞交予我們的客戶（「特選客戶」）。申請指定健康保險計劃的受保人，必須與於香港或澳門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持有的現有實報實銷醫療保險計劃的受保人為同一人。該現有保單於申請時必須已生效超過一個月。
-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保誠自主醫保計劃及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香港的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下之保費回贈，
 - 特選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此單張上一頁列表所示之指定健康保險計劃；
 - 特選客戶投保指定健康保險計劃時必須連同已填妥的「健康加『誠』特選客戶優惠申請補充資料表格」一併遞交；
 - 申請指定健康保險計劃的受保人，必須與於香港或澳門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持有的現有實報實銷醫療保險計劃的受保人為同一人。該現有保單於申請時必須已生效超過一個月；
 -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必須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於發放指定健康保險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指定健康保險計劃須符合第5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保費回贈（「合資格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 此外，視乎保誠的核保評估而定，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下之等候期豁免，
 - 特選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此單張上一頁列表所示之指定醫療保險計劃；
 - 特選客戶投保指定醫療保險計劃時必須連同已填妥的「健康加『誠』特選客戶優惠申請補充資料表格」一併遞交；
 - 申請指定醫療保險計劃的受保人，必須與於香港或澳門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持有的現有實報實銷醫療保險計劃的受保人為同一人。該現有保單於申請時必須已生效超過一個月；及
 - 新購買的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必須在未附加任何其他特別條款、不保事項或額外保費的情況下，方可獲豁免等候期；如新購買的指定醫療保險計劃附有任何其他特別條款、額外不保事項或額外保費，等候期將仍然適用。指定醫療保險計劃須符合第6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等候期豁免，否則此等候期豁免將被取消。
- 等候期指指定醫療保險計劃生效日起計30日內診斷或出現病徵的疾病索償將不獲受理。此等候期豁免僅適用於由指定醫療保險計劃生效日起計的30日等候期（如符合資格）。此等候期豁免不適用於任何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復效日起計的等候期，亦不影響或豁免保單中列明的其他等候期。
-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第1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30%)	第2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30%)
每年	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8年2月29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特選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11.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自付額、下調病房級別、下調計劃級別、取消**額外醫療計劃**或下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縮減保障地域範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調低自付額、上調病房級別、上調計劃級別、附加**額外醫療計劃**或上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擴闊保障地域範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而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4項）。
12.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健康保險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13.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14.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5.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然而，此推廣優惠不可與指定健康保險計劃推廣優惠(MKTX/PF0831C(10/25))或保誠人壽保險計劃（自願醫保及醫療計劃）推廣(VHISMED20251001)同時享用。**
16.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及等候期豁免（如適用）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及等候期豁免（如適用）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7.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8.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除。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www.vhis.gov.hk/tc。

人壽保險計劃乃由保誠承保之人壽保險產品及非銀行存款。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份，但並非儲蓄存款或定期存款。部分的保費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

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金額後（如適用）之任何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惟本保單須未曾作出任何理賠。閣下需將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送達保誠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之辦事處（如保單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繕發）或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12樓A、I、J及K座（如保單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繕發）（即由保單交付予閣下或閣下代表後，或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本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期）予閣下或閣下代表後，起計的21天（親身銷售渠道（包括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或30天（非親身銷售渠道）內，以較先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少於閣下已付的保費總額。如閣下對此有任何疑問，請應盡快與保誠聯絡。

渣打為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之保險代理。

作為保單繕發人，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會負責處理一切關於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單張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歧異或缺漏，及對閣下之保單內容，渣打概毋須負責。

對於渣打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渣打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